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139-04

修正案号: 39-7998

一. 标题: 主旋翼 - 旋翼操纵系统 - 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 - 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 (AgustaWestland S.p.A.) 生产型号为AB139/AW139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4-0073-E, 2014 年 3 月 20 日颁布;
2. AgustaWestland BT 139-368, 初版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布), 及后续批准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发布是由于在已服役直升机上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产生移动的报告。这些轴承安装在主旋翼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扭力臂上。

通过球面轴承供应商已经完成的调查结果表明,一起质量事件可能

影响了这批轴承的生产。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368的紧急技术通告（Bollettino Tecnico），提供了检查和更换说明。

因此，颁布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主旋翼上的件号为3G6230A00733扭力臂进行重复检查。在制造或修理过程中，已经在这些扭力臂上安装了具有潜在的保护作用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

本适航指令同时要求更换受影响的球面轴承，或更换装有受影响轴承的主旋翼扭力臂，这些更换均构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对于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表1中列出的相关序列号的并装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直升机，和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表2中列出的相关序列号的并装有修理过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直升机（这些修理过的主旋翼扭力臂装有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

4.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或7个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的说明，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完成对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的空隙和磨损进行运行检查，检查间隔不超过5

飞行小时。

4.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不正常的间隙和磨损，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的说明完成详细检查以确认状况、损伤和间隙。

4.3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2节所要求的详细检查中发现间隙超出限定范围或磨损，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的说明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并重新定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序列号。

注：为了实现本适航指令的目的，一个可用的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不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表2的范围内。

4.4 除非已经完成在本适航指令第4.3节所要求的措施，否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30个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的说明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受影响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并重新定义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的序列号。

4.5 必须完成本适航指令第4.3节或第4.4节所要求的措施。允许使用可用的零件更换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

注：为了实现本适航指令的目的，一个可用的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是指其序列号不在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表1的范围内，或者是一个没有安装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表2的范围内的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

球面轴承的零件,或者是一个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紧急技术通告BT 139-368的说明被纠正并重新定义的零件。

如果按照适用性,已经完成本适航指令4.3节和4.4节要求的措施,将构成本适航指令4.1节要求的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措施。

对于所有的直升机:

4.6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3G6230A00733主旋翼扭力臂或件号为3G6230V00654的下部半扭力臂球面轴承,但必须证明该其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可用的零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